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

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机构、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六)统筹编制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安排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县级以下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指导县（市、区）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

施；指导和推动全市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市级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县（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十三)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督导国家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十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

(十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十)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73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213.7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117.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0,940.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87.7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946.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821.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5.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87
	30			61	
总 计	31	128,902.43	总 计	62	128,902.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层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7,946.81	127,94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68	47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68	475.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79	18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89	292.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17.81	17,117.81					
21004	公共卫生	16,966.42	16,966.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966.42	16,96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39	15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39	15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65.93	110,065.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56.20	14,756.2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28.37	2,428.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4.18	2,124.1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372.59	9,372.5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督	40.00	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1.06	791.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173.69	30,173.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173.69	30,173.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126.04	65,126.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4,926.04	64,92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3	19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63	19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63	199.6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2320498	其他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8,821.57	4,129.83	124,69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68	47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68	475.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79	18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89	292.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17.81	151.39	16,966.42					
21004	公共卫生	16,966.42		16,966.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966.42		16,96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39	15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39	15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940.69	3,303.13	107,637.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30.96	3,303.13	12,327.83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3.13	3,303.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4.18		2,124.1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372.59		9,372.5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0.00		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1.06		791.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173.69		30,173.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173.69		30,173.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126.04		65,126.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4,926.04		64,92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3	19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63	19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63	199.6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7.75		87.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73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	3	4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213.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5.68	47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117.81	17,117.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0,940.69	45,814.65	65,126.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63	199.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87.75		87.7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946.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821.57	63,607.77	65,213.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5.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87	80.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955.6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28,902.43	总 计	64	128,902.43	63,688.64	65,213.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63,607.77	4,129.83	59,47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68	47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68	475.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79	18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89	292.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17.81	151.39	16,966.42	
21004	公共卫生	16,966.42		16,966.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966.42		16,96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39	15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39	15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814.65	3,303.13	42,511.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30.96	3,303.13	12,327.83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3.13	3,303.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4.18		2,124.1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372.59		9,372.5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0.00		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1.06		791.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173.69		30,173.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173.69		30,173.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3	19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63	19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63	199.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 目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213.79	65,213.79		65,213.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126.04	65,126.04		65,126.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126.04	65,126.04		65,126.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4,926.04	64,926.04		64,926.04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7.75	87.75		87.75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7.75	87.75		87.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333002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部门：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88		21.60		21.60	2.28	6.38		6.38		6.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8,902.4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 减少 152,415.45 万 元，降低 54.18%，主要原因是城建项目资金以及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减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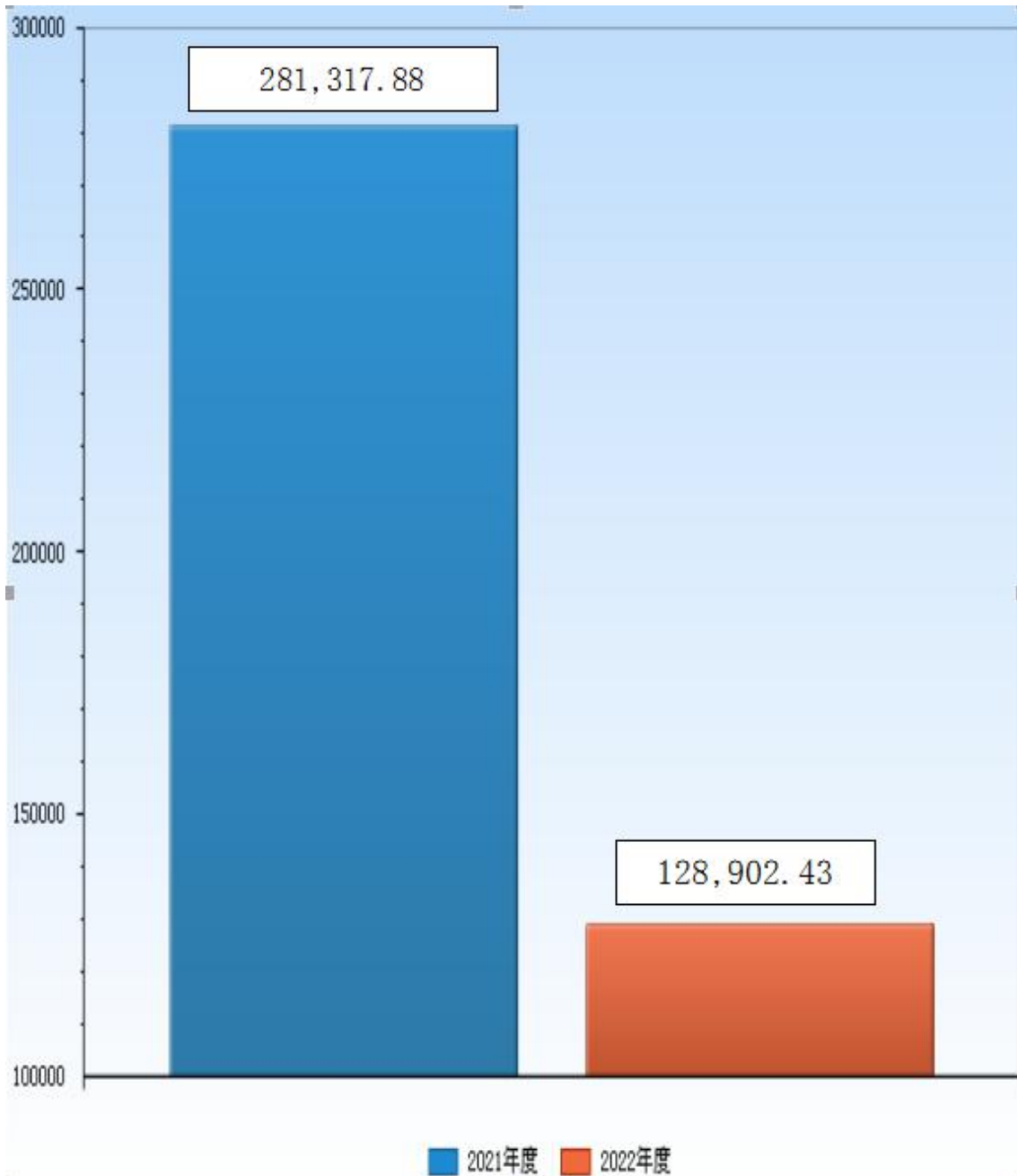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7,94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946.8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

收入 0.00 万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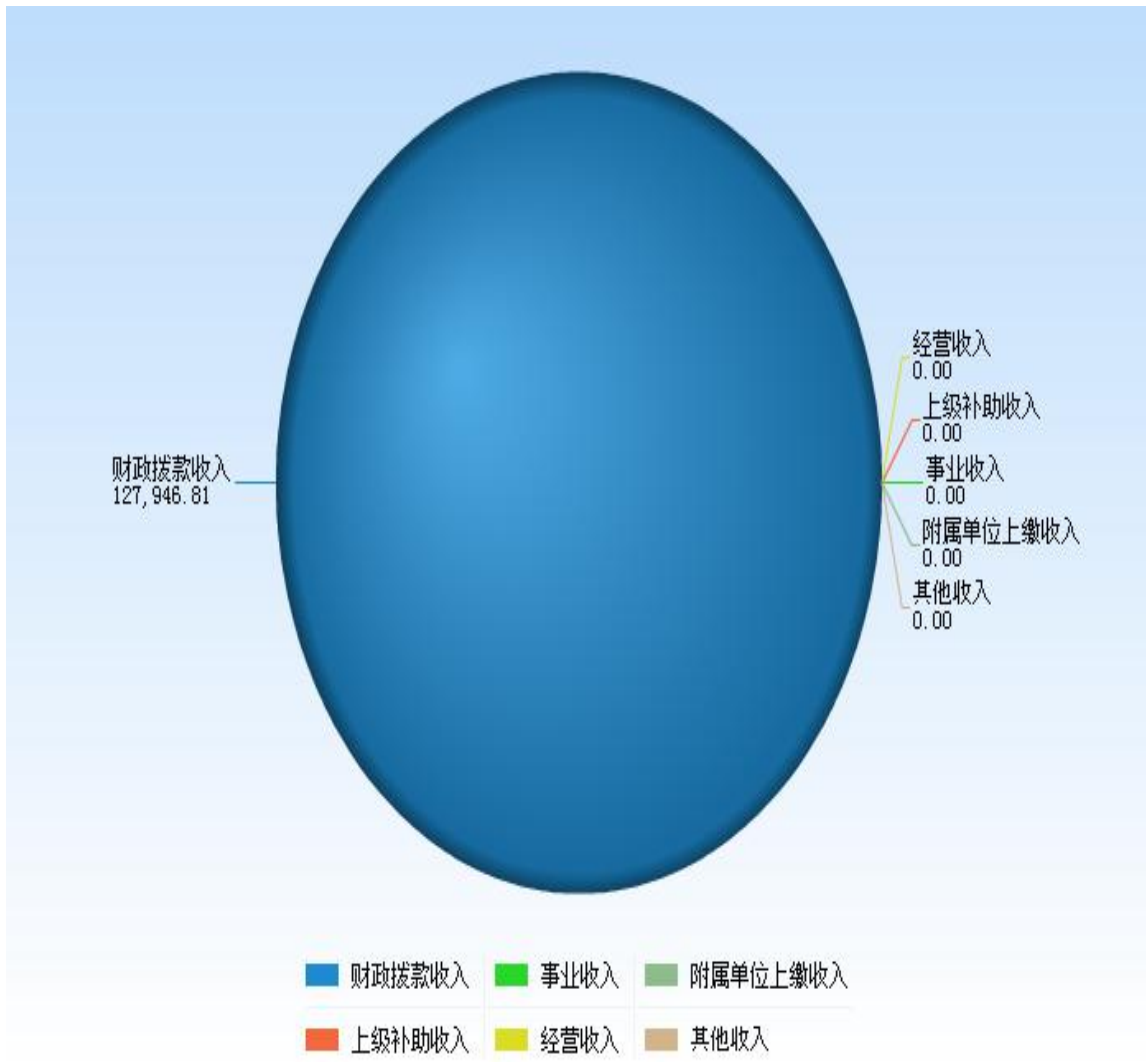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8,82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9.83 万元，占 3.21%；项目支出 124,691.73 万元，占 96.79%；上 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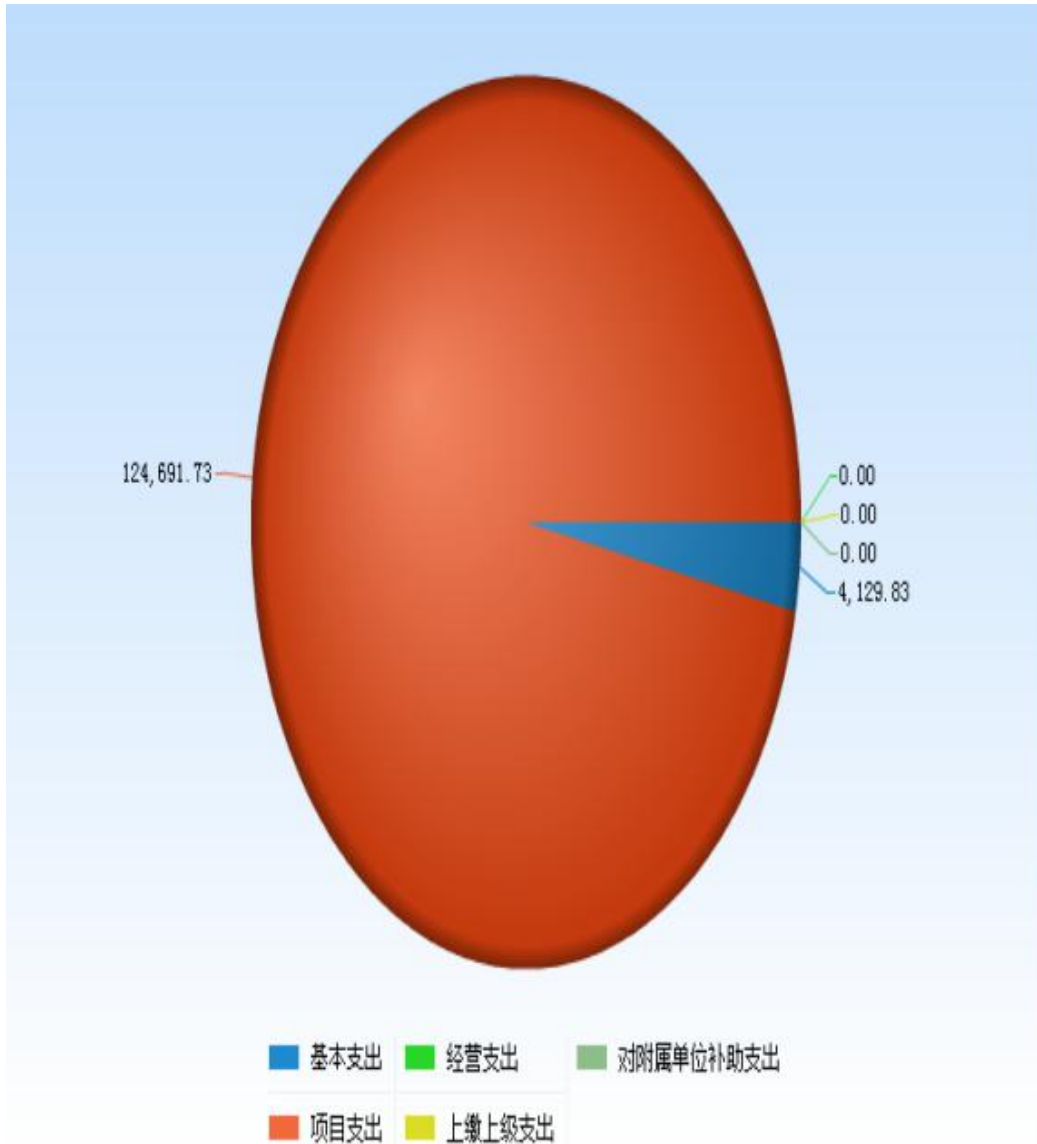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946.8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99,915.41 万元,降低 43.85%,主要是城建项目资金以及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减少; 本年支出 128,821.5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45,088.04 万元,降低 52.97%,主要是城建项目资金以及保障房建设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733.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33.74 万元,降低 55.97%,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减少; 本年支出 63,60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964.37 万元,降低 53.08%,主要是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213.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81.68 万元,降低 23.63%,主要原因是市政府以及财政部门根据 2022 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减少城建项目资金投入; 本年支出 65,213.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123.68 万元,降低 52.86%,主要是城建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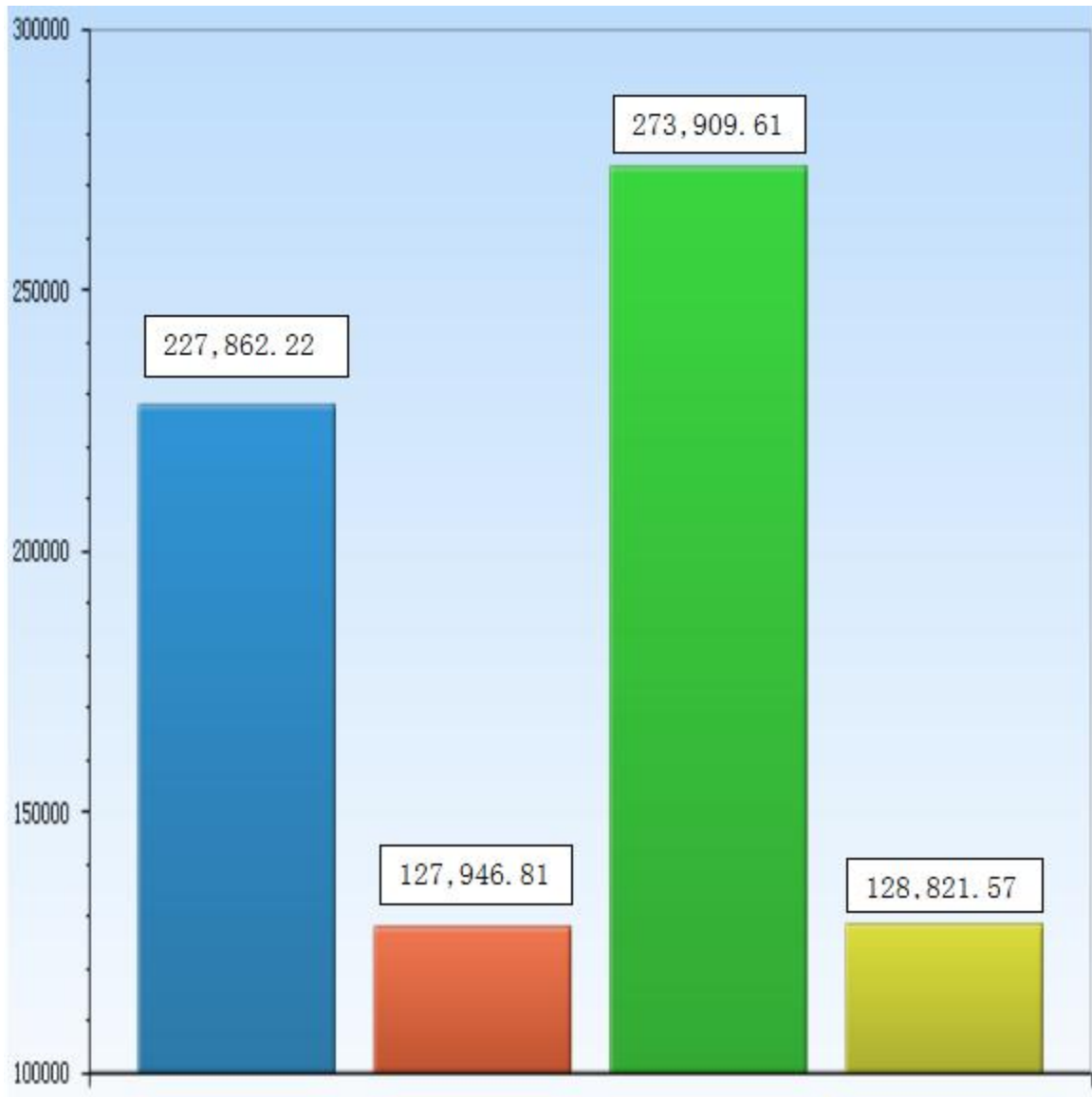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94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29%，比年初预算增加 54,113.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调整预算指标，增加城建项目资金投入；本年支出 128,82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48%，比年初预算增加 54,987.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单位预算指标调整后，城建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5.07%，比年初预算 减少 11,012.80 万元，主要是财政部门调减新客站回迁楼处置、保障房建设等资金预算指标；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6.25%，比年初预算减少 10,138.04 万元，主要是预算指标调整后，新客站回迁楼处置、保障房建设等资金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4,266.93%，比年初预算增加 65,125.9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城建项目资金未列入单位预算，财政部门根据 2022 年度我市城建计划，按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增城建项目资金预算指标；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4,266.93%，比年初预算增加 65,125.98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预算调整后，城建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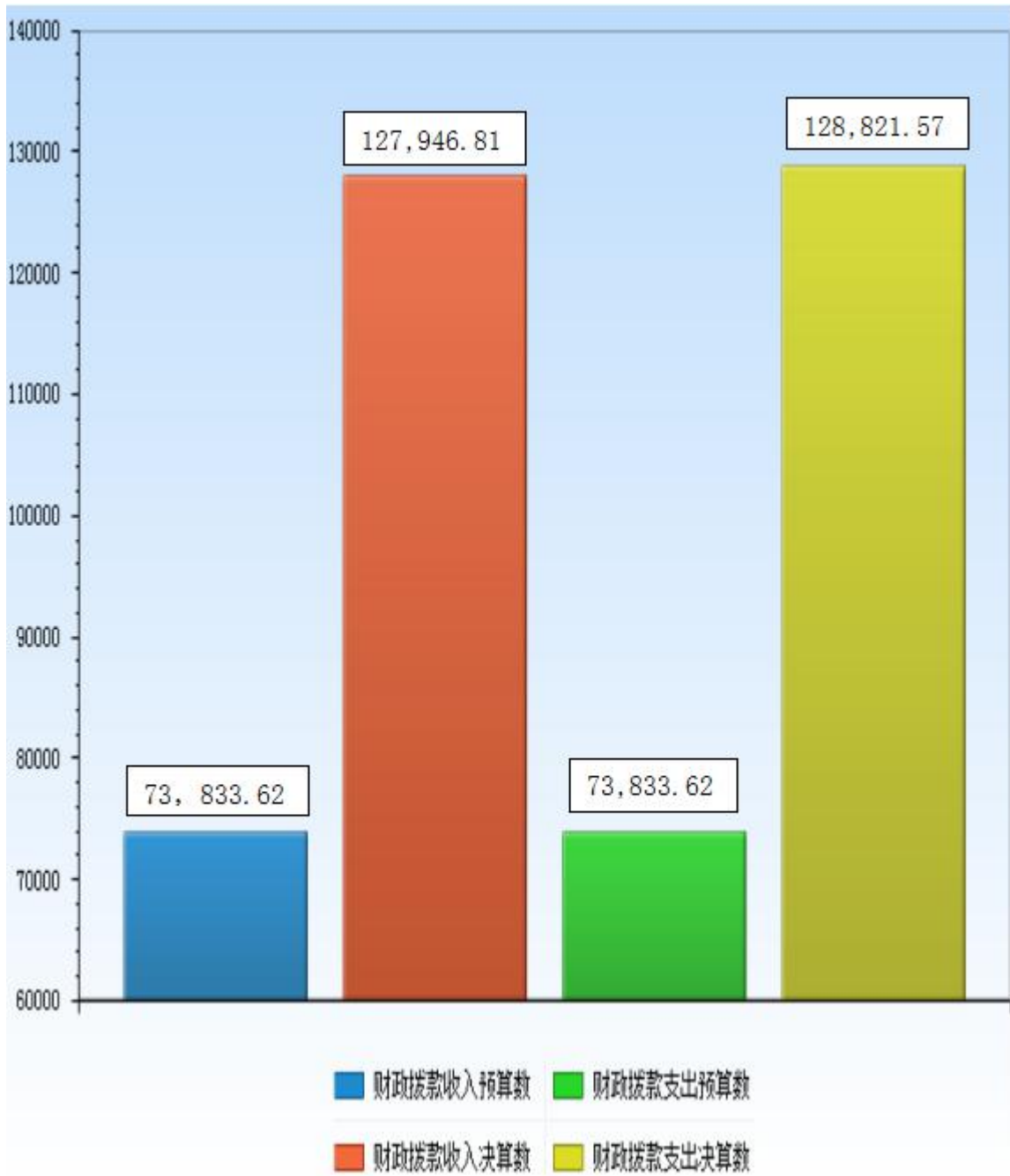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8,821.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5.68万元，占0.37%；卫生健康（类）支出17,117.81万元，占13.29%；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城乡社区（类）支出110,940.69万元，占86.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类）支出199.63万元，占0.1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占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债务付息（类）支出87.75万元，占0.07%；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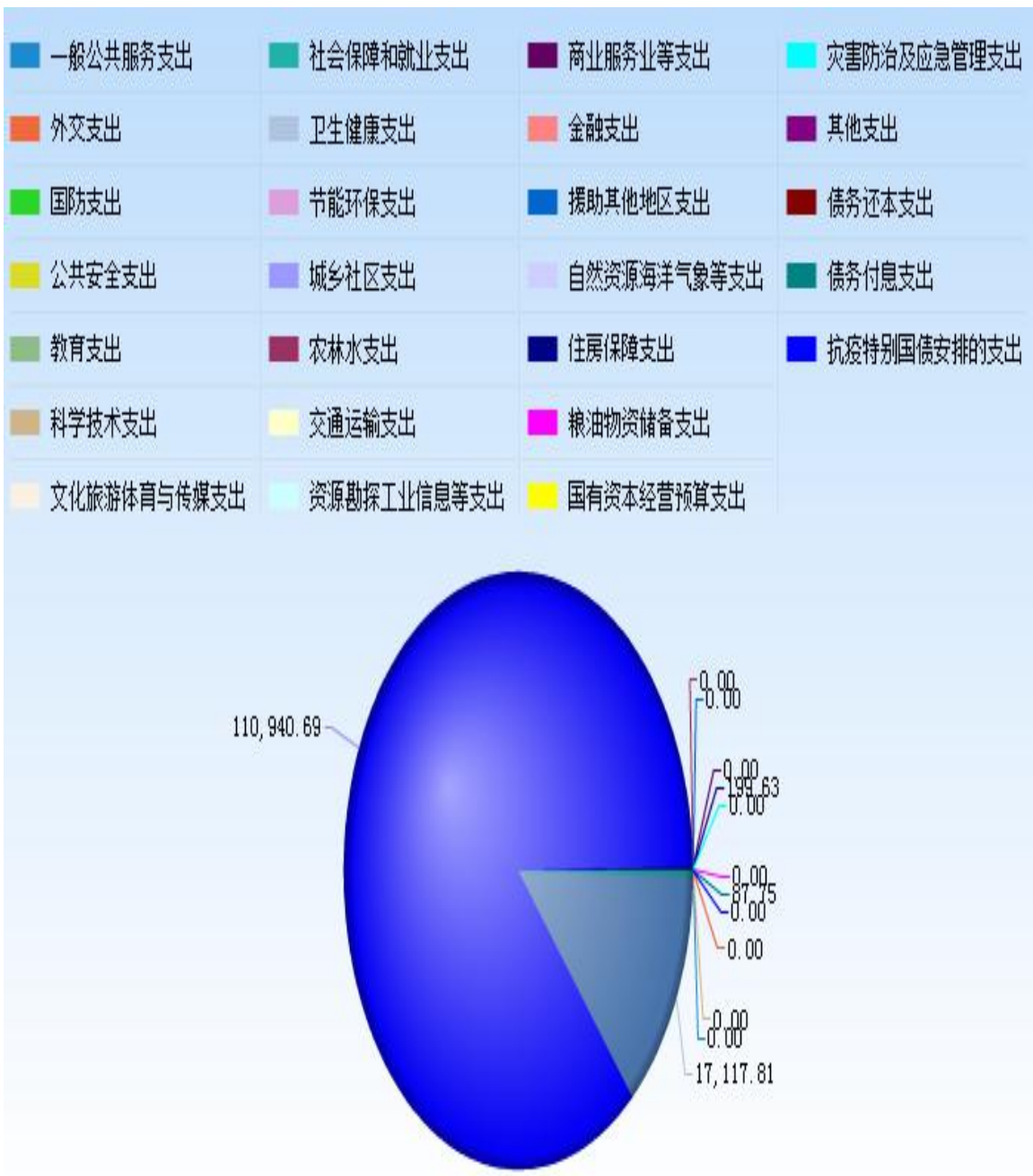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29.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13.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16.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88万元，支出决算为6.38万元，完成预算的26.73%，减少17.50万元，降低73.27%，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提倡勤俭节约，从严落实国务院关于“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度减少18.61万元，降低74.46%，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提倡勤俭节约，从严落实国务院关于“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0.00万元,不变0.00%;与上年相比持平0.00万元,持平0.0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数与2021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1.60万元,支出决算6.38万元,完成预算的29.56%,较预算减少15.22万元,降低70.44%,主要是采取措施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18.61万元,降低74.46%,主要是采取措施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0.00万元,不变0.00%,主要是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7.98万元,降低100.00%,主要是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3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22 万元，降低 70.44%，主要是采取措施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0.63 万元，降低 9.03%，主要是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28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28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2022 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1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74 万元，降低 1.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单位运行费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4 个，共涉及资金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23 年 4 月，组织对石家庄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 万元。同时，本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河北协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的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了评价报告。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建设较为健全，预算项目分配较为清晰，责任主体较为明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7.0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决算公开中重点反映石家庄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近期到 2025 年和远期到 2035 年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编制，提升了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水平，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依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 号）评价标准，对项目产出、预算执行率、效益和满意度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评价，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和指标均能够完成，部分指标甚至超额完成。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优”。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成本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所需成本的控制范围；二是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未能全面准确的反映项目的实施带来的效益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根据绩效目标进行解构、细化、量化的基础上构建，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采用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设计；二是指标设计者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和指标含义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设计。同时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的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内容和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为今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可执行、可参考、可衡量的依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编制完善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			编制完善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专项规划编制（10分）		1项	1项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10分）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10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含）。	成本支出未超预算。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情况与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的比率（10分）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管廊专项规划水平（20分）		通过编制完善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提升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水平	通过编制完善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提升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水平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10分）		≥90%	98%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郝莹

联系电话：86687512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资金基本保证、财政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资金零补助四类。